

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少先队辅导员培训中心 **文件**

粤少办联发〔2007〕4号

关于举办片区少先队辅导员 培训工作的通知

深圳、东莞、惠州、河源市少工委：

为贯彻落实好团省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少工委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少先队辅导员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团粤联发〔2007〕14号）有关精神；推动我省少先队辅导员培训工作，现将2007年片区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班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理论业务培训

1. 培训对象及内容

参加人员：各级少先队总辅导员、骨干大队辅导员。

学习内容：当前少先队辅导员的主要工作及主题活动

的设计与组织；少先队辅导员的基本工作及操作方法；如何开展体验教育活动；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；如何发挥少先队组织在学校教育、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的整合中的作用。

2. 培训地点

惠州市委党校

3. 培训时间：每期四天

10月23日—10月26日

10月29日—11月1日

注：9月30日前报名

4. 培训费用为每人600元（含伙食费、住宿费、资料费）。往返交通自理。

二、仪仗队鼓号技能培训

（一）培训对象及内容

1. 培训对象：各级少先队总辅导员、骨干大队辅导员

2. 培训内容：

1) 少先队鼓号技能培训（初级班）；

2) 少先队鼓号技能培训（中级班）。

（二）培训地点

广东省少先队辅导员培训中心东莞基地(具体地址:东莞市体育中心馆内,南城区体育路东莞市政府对面)

(三) 培训时间: 每期六天

9月20日—9月25日 技能初级班 (9月10日前报名)

11月8日—11月13日 技能中级班 (10月15日前报名)

(四) 培训费用为每人750元(含伙食费、住宿费、资料费、器材使用费)。往返交通自理。

三、考核颁证

参加培训的在岗少先队辅导员、少先队工作干部经考核合格,颁发由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监制的“岗位培训合格证书”,作为辅导员任职的资格凭证。

四、培训的组织和管理

1. 由各地市少工委或由地市少工委指定的县(区)或镇(东莞)少工委统一向省辅导员培训中心报名,并指定领队一人。

2. 参加培训班成员需自带教师在岗教育培训相关证书,自备相片(小一寸)2张。

3. 各片区可根据实际选择合适时间分批组织辅导员参加培训,也可集中参加某一期(次)培训(须提前一个

月报省辅导员培训中心，以便统筹安排)。

培训中心办公室电话：(020) 87656713 (兼传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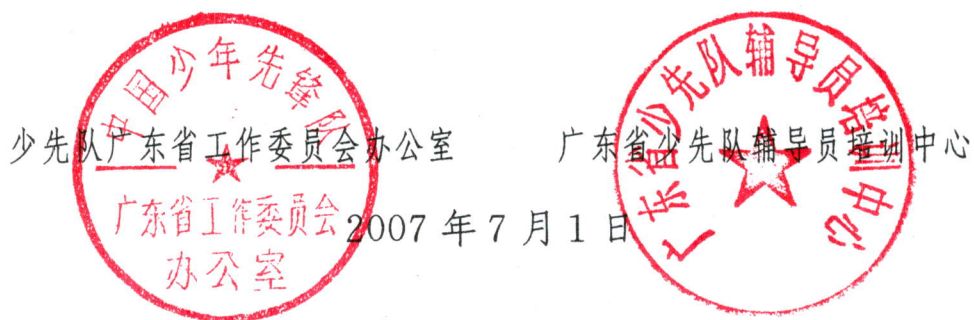
E-mail: www.PXB6713@126.com

联系人：丘丽环

省少工委办公室：(020) 87185621

联系人：邵满凌

附：名额分配表



主题词：少先队辅导员 培训 通知

发：片区县（市、区）少工委

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07年7月16日印发

(共印100份)

1、理论业务班（10月23日—10月26日）名额分配表：

单 位	名额（人）	备 注
深圳	30	
东莞	30	
惠州	30	
河源	30	

2、理论业务班（10月29日—11月1日）名额分配表：

单 位	名额（人）	备 注
深圳	30	
东莞	30	
惠州	30	
河源	30	

3、鼓号技能初级班（9月20日—9月25日）名额分配表：

单 位	名额（人）	备 注
深圳	20	
东莞	20	
惠州	20	
河源	20	

4、鼓号技能中级班（11月8日—11月13日）名额分配表：

单 位	名 额（人）	备 注
深圳	20	
东莞	20	
惠州	20	
河源	20	

报 名 表

市（县、区）领队：

姓 名	性 别	单 位	职 务	联系电话	注明第几期 培训班

